

揭阳市福隆农业有限公司干燥机与监测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揭阳市福隆农业有限公司委托，就揭阳市福隆农业有限公司干燥机与监测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揭阳市福隆农业有限公司干燥机与监测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人为揭阳市福隆农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揭阳市福隆农业有限公司干燥机与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ZB-16-04A-2026-D-F-E11942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日烘干量	数量	交货地点
1	稻谷热泵干燥机	36 吨	7 台	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指定地点
2	监测系统	/	7 套	

注：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接受仅对其中某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2.6 预算金额：人民币 4300000 元。（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验费、检测费、验收、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如果中标人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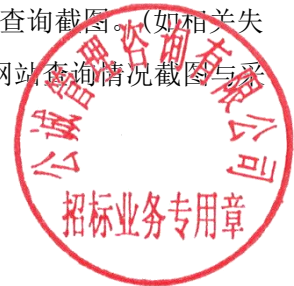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3.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无提供或提供的网站查询情况截图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按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6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2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1) “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1.1”；“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2”。

(3) 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2.2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后6位及项目简称”）；

4.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6月8日9时30分整**。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3105-会议室4号）**

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

6. 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揭阳市福隆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健豪村虎头公路顶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威、唐苏辉、叶凯晴

联系电话：13797429846

联系邮箱：gczx_zbywb@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

账户：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61194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招标人：揭阳市福隆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